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施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如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施威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貳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施威宇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如意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施威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八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